

# 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2020年5月13日第101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工作，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是指，在学位论文评阅环节，部分或全部的学位论文由学校作统一送审，送审的学位论文要隐去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反馈的评阅结果同时隐去评阅人的信息，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以下简称“双盲评审”）。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双盲评审之外的其他论文送审工作（以下简称“明审”）。

**第三条**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学校组织的双盲抽检。上海市组织的双盲抽检办法由上海市另行规定。学校组织的硕士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抽检比例不超过全校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50%左右。以同等学力和单独考试方式入学的硕士学位论文统一纳入强制抽检范围。参加双盲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和被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均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送审。

**第四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2-3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具体送审份数根据当年度工作方案确定。由研究生院提交送审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直接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抽取，通过信息系统确保送审的学位论文已经导

师审核确认且通过相似度检测。

**第五条** 盲审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论文盲审的评议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向各院系反馈。盲审及明审评阅结果均为通过者方可组织答辩。在评阅意见未全部返回之前，申请人不得进行学位答辩。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经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学位答辩；如果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异议，则本次答辩无效。

**第六条** 论文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界定为“存在异议”：

- (1) “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为“差”；
- (2) “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结论为“须作重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或“不同意”；
- (3) 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

**第七条** 学位论文盲审不存在异议，但有 2 份评阅结论为“论文质量一般”者（以下简称“双一般”），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应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需要导师就论文质量情况提供书面意见，经学位分委员会专家组会评通过，报学位办备案后方可进行答辩；同时自动列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时的重点汇报名单。

**第八条** 学位论文盲审存在异议时，根据评阅意见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 有 2 份评阅书中存在异议时，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方可提交原异议专家复审。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院系，扣减

其下一年度相应的招生名额，并在校内进行通报。

（二）仅 1 份评阅书中存在异议，且其余评阅结论均为“优”时，申请人可提出申诉；否则不得提出申诉，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后，方可提交原异议专家复审。

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诉，院系应从严把关，经导师及所在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重新提交两名新的专家进行评审。如果申诉后重新送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异议，则至少修改 6 个月后，方可提交前两次送审中提出异议的所有专家复审，同时扣减相关院系下一年度相应的招生名额，并在校内进行通报。

（三）有 1 份评阅书中存在异议，复审结论为“论文质量一般”者，列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时的重点汇报名单。

（四）评阅意见存在异议的申请人，经复审或申诉后重新送审，累计有 2 份评阅结论为“论文质量一般”，视为“双一般”，需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需要导师就论文质量情况提供书面意见，经学位分委员会专家组评通过方可进行答辩，同时列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时的重点汇报名单。

### **第九条 异议论文的重新送审方式：**

#### **（一）修改论文后送原异议专家进行复审**

在论文修改完成后，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并附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签字同意后，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送原评阅人进行复审。

#### **（二）提出申诉后重新送审**

在前述允许申诉的情况下，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

申诉后重新送审申请表》，并附明确详尽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及所在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再送另外两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申请人须自初审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每位申请人最多有三次参加双盲评审的机会，其中只有一次申诉后重新送审的机会。第二次为申诉后重新送审的，若再次出现异议，第三次送审时须送前两次送审中提出异议的所有专家进行复审。前两次送审均为同一专家提出异议者，再次申请送原异议专家复审（即第三次送审）时，需另外加送两位专家，以本次送审多数专家意见为准。若三次评审均存在异议，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工作，不得打听或查证评阅人的信息，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不得试图对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向持有不同意见的评阅人进行报复。若有违反此规定者，研究生院将立即中止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并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违规行为者，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并追究其导师责任。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是评价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于盲审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如所指导的研究生两份盲审意见均存在异议、或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诉后再次出现盲审异议、或两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累计出现

3 次盲审异议等情况者，应暂停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院系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上的把关作用，鼓励院系在论文盲审异议处理中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对于论文盲审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建议提交研究生院。学校鼓励各院系对未被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自行组织双盲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直接与院系的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以及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等挂钩。对于论文盲审异议率持续两年显著低于所在学科大类（按文、社、理、工、医划分）平均水平的院系，可考虑增加招生名额；论文盲审异议率持续两年显著高于所在学科大类平均水平的，招生名额将予以缩减。

**第十六条** 涉密论文的评审工作由校保密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办法》（试行）（2016年3月1日公布）同时废止。